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第二师范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海珠校区师生食堂 A 区、B 区 2026 年至 2031 年对外承包经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海珠校区师生食堂 A 区、B 区 2026 年至 2031 年对外承包经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福味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5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代表）签字（签章）：游园整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州福味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9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